

四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川剧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川音川韵——传统戏曲艺术制作推广传播项目（二次）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传统戏曲艺术制作推广传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橙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明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599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0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橙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
